

複習：

- 上次我們交通了啟示錄第十七、十八章：
 - 17 章：奧秘大巴比倫（宗教方面）。
 - 18 章：巴比倫大城（政治、經濟方面）。
- 複習啟示錄的結構：
 - 第 1 章：主耶穌為我們受死、復活升天、並進入榮耀。
 - ✓ 當約翰被放逐在拔摩海島時，主向約翰啟示祂自己榮耀的異象。
 - ✓ 主不僅自己得着榮耀，也要把我們帶進榮耀裏。
 - ✓ 主向約翰及我們啟示祂自己、這就成了我們的異象，有了異象就有呼召。
 - 第 2、3 章：主呼召得勝者，不僅是為著個人的得勝，更為了主永遠旨意的成就。
 - ✓ 雖然、在神的眼中教會普遍地失敗，但主呼召得勝者，他們代表所有教會的得勝。
 - ✓ 當得勝者預備好了，主就回來了。
 - 第 4 章：三層天上的異象：神坐在寶座上、周圍有四活物及二十四位長老。
 - 第 5 章：神的手中有一書卷、用七印封嚴了。
 - ✓ 當時沒有人配展開書卷，惟有我們的主。
 - ✓ 當這七印一個一個揭開以後，神的旨意成就、主就回來了。
 - 第 6 章：七印中、前面 6 印是一組；第 7 印是一組，中間是得勝者的被提。
另外的一個分法是：
 - ✓ 前四印一組：各有一匹馬，都帶來災難，但對基督徒來說、這是“生產之難”，為的是得到“男孩子”、即得勝者。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、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，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。每一個印揭開時，四活物中的一個活物大聲說：“**你來！**”
 - ✓ 後三印一組：
 - 第 5 印揭開時、祭壇底下有殉道者喊冤的聲音，但需要等到男孩子的數目滿足。
 - 第 6 印：天象的改變。
 - 第 6 印與 7 印之間發生兩件事：第 7 章
 1. 地上以色列民中有 14 萬 4 千神眾僕人的額上受印，他們在災難中要蒙保守。
 2. 教會的得勝者要活著被提到寶座，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。如主耶穌在馬太福音所說：“**兩個人在田裏，取去一個、撇下一個；兩個女人推磨、取去一個、撇下一個。**”
 - 第 8 章：以上發生被提以後，第七印很快就要揭開。按著但以理書的記載：70 個 7 中最後的一個 7、大概等於七年。
第七印揭開、便有七號，分成：
 1. 前面四號：
 - 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號吹響，地、海、江河、日月星辰的三分之一受到影響。

2. 後面三號：禍哉、禍哉、禍哉！後三年、即一七之半的大災難。（第一批的得勝者已經被提、他們不會遭受這些災難）
- ✓ 號、乃是爭戰之號。
 - ✓ 當得勝者被提以後、就有主的降臨（不是一霎那、而是一段時間）。這時、空中發生爭戰，龍的使者和米迦勒的使者爭戰，結果、龍被摔在地上，地上有了災禍、就是上面所提的禍哉、禍哉、禍哉！（空中爭戰有三年半；被摔在地上又有三年半）
 - ✓ 當得勝者被提到寶座時，必須穿過空中、這是惡魔盤踞的大本營，於是空中有了爭戰，仇敵和牠的使者被摔在地上。
 - 為什麼可以穿過敵人的大本營？因為、他們在地上已經得勝 - 弟兄勝過他，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，他們雖至於死、也不愛惜生命。
 - 主耶穌說：“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”這是因為他們在地上已經先得勝了。
 - ✓ 當空中爭戰時，地上發生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號，這些災難只影響地、海、江河與天上日月星辰的三分之一，沒有直接傷害到人。因此、空中發生屬靈爭戰、地上的人並不知覺，他們看見災害、以為是氣象的變化，不知道它的根源乃在天上。
 - ✓ 事實上、屬靈的爭戰天天有、並且經常在我們身上和周圍發生。因為、我們原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、在黑暗權勢裏，而這世界的王在掌權。但自從蒙恩得救之後，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裡，因此、仇敵不甘心、要把我們擄掠回去，就像以色列人後來被擄到巴比倫一樣。
 - ✓ 一般的爭戰發生在我們周圍的世界和裏面的肉體、以及空中執政掌權者，因仇敵想盡辦法要把我們包圍。爭戰雖在我們的裏面、外面、上面，但是必須明白：爭戰的根源乃在天上。因此、我們要學習住在主裏、好像穿上全副的軍裝，倘若跑出界限、憑著肉體行事、去愛世界，那樣、我們就落在仇敵的手裏、給仇敵留地步了。
 - ✓ 屬靈的爭戰人人都有，因著得勝者在空中的爭戰、同時地上就有各樣的災禍，這在人看來是天災，其實是因著空中的屬靈爭戰。
- 第 9 章：末後的三年半、地上有各樣的災禍 - 禍哉、禍哉、禍哉。
 - ✓ 第五號：蝗蟲螫人
 - ✓ 第六號：殺人的使者從伯拉大河被釋放出來、要殺人的三分之一。
 - ✓ 第七號：末次號筒一吹響、在主裏死了的人要復活；活著的人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。

末後三年半開始，基督徒若沒有被提、就會經過前面第一到六號的災，這其中也有一些得勝者出現、就是那些拒絕拜獸和獸像的。

- 龍被打下之後，有兩個人上來：
 1. 一個獸從海中上來：好像受了傷又被醫好、復活了。其實、不是復活，只有我們的主耶穌才是真正地復活，這獸復活是借屍還魂，根據記載、有人說他是尼祿皇帝。
 2. 另一個獸從地中上來：是假先知，要為這獸作個像，讓大家去拜牠。

- 在這個時候發生什麼事呢？
 - ✓ 首先是奧秘大巴比倫被棄絕：因敵基督出現之後、牠自稱為神，要人直接拜牠，牠不需要宗教和偶像了。
 - ✓ 接下來第七號吹響、在空中有基督台前的審判：
 - 五個聰明的童女與五個愚拙的童女的分開；
 - 三種僕人中、領五千、二千、一千兩銀子的，算賬時也在此被分開來。

接著天上有七碗，一碗接著一碗的倒在地上，到末了有地震和火，巴比倫大城傾倒了。

啟示錄第十九章：

- 1 此後、我聽見好像群眾在天上大聲喊著說：哈利路亞、救恩、榮耀、權能、都屬乎我們的神。
 - 此後：奧秘大巴比倫及巴比倫大城傾倒之後。
 - 群眾：指“末次號筒吹響之後、被提到空中的所有信徒。”
 - 他們在空中見證了這些事情，就大聲喊著說：哈利路亞（讚美神）、救恩（他們蒙了神的恩）、榮耀、權能、都屬乎我們的神。
- 2 祂的判斷是真實公義的，因祂判斷了那用淫行敗壞世界的大淫婦，並且向淫婦討流僕人血的罪，給他們伸冤。
 - 人的審判常常是誤判；但神的審判是真實公義的。
 - 大淫婦是一切敗壞的根。
 - 這時、奧秘巴比倫和巴比倫大城都傾倒了，神替祭壇底下的殉道者伸了冤。
 - 最近、在歐美拜偶像的風氣很盛，從網路、新聞上看見 ISIS 把敘利亞一帶全部偶像、和古代巴力的神廟摧毀，但是、聯合國認為這些是世界的遺產，又從新做了一套要放在各地展覽。
 - 本來是敬畏神的歐美國家、現在卻越來越不行，宗教也摻雜了。
- 3 又說：哈利路亞。燒淫婦的煙往上冒，直到永永遠遠。
 - 審判要到永遠。
- 4 那二十四位長老與四活物、就俯伏敬拜坐寶座的神、說：阿們！哈利路亞。
 - 阿們！：表示他們同意群眾在天上大聲所說的。
 - 這是聖經中最後一次提到二十四位長老，因為、以前的世界由天使管轄，將來的事、神沒有交給天使管轄，等主帶著得勝者下來建立國度時，神的兒女要與主一同作王，二十四位長老從此退位。
- 5 有聲音從寶座出來說：神的眾僕人哪！凡敬畏祂的，無論大小都要讚美我們的神。
 - 從寶座出來的應該是神，為什麼神說：要讚美我們的神？
 - 答案在希伯來書 2:11-12:

因那使人成聖的（主）、和那些得以成聖的（我們），都是出於一。為這緣故、祂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，說：“我要將你的名傳給我的弟兄，在會眾中我要頌揚你。”
（有一天、主要帶著我們一同來頌揚父神）（這與啟示錄 19 章 5 節是一樣的意思）。

- 6 我聽見好像群眾的聲音、眾水的聲音、大雷的聲音、說：哈利路亞，因為主我們的神、全能者作王了。
- 群眾的聲音那麼多、眾水的聲音那麼洪亮、大雷的聲音那麼莊嚴。
 - 今天、我們的主已經作王、但世人不認識祂。到那時、所有的人都要敬拜、頌讚祂。

羔羊的婚筵：參加的人有福了

- 7 我們要歡喜快樂，將榮耀歸給祂，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，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，
- 這是空中發生的婚筵。
- 8 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，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。
- 都穿戴整齊了。
- 9 天使吩咐我、說：你要寫上，凡被請赴羔羊婚筵的有福了。又對我說：這是神真實的話。
- 所有神的兒女、經過基督台前的審判之後，有一部分人被請赴羔羊的婚筵。
 - 被請赴羔羊婚筵的、就是得勝者。指“五個聰明的童女、和忠心良善的僕人”。
 - 啟示錄 19 章、這是在千年國度之前。
 - 啟示錄 20 章、是千年國度。
 - 啟示錄 21 章、是千年國度之後，21:9 拿著七個金碗、盛滿末後七災的七位天使中、有一位來對我說：你到這裏來、我要將新婦、就是羔羊的妻、指給你看。
 - 可見、羔羊的新婦在千年國度就開始（啟 19:7）、好像度蜜月一樣，一直到千年國度之後，就成了羔羊的妻。這時所有蒙恩的兒女、無論得勝與否，都在這裏有分。
 - 這段聖經、把整個神的心意發表出來，因為、聖經的開始（創世記）以婚姻開始；聖經的結束（啟示錄）也以婚姻結束。婚姻乃是神旨意的啟示和發表的代表。主耶穌第一次行神蹟就在迦拿娶親的筵席上。
 - 婚姻關係貫穿整本聖經：
創世記 1:31 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。
創世記 2:18 耶和華神說：“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。”
- ✓ 那人是亞當 - 末後的亞當 - 豫表我們的主。在神永遠的旨意中，主基督獨居不好，神要給祂預備一個配偶、就是教會。

19 耶和華神用土所造成的野地各樣走獸、和空中各樣飛鳥、都帶到那人面前看他叫什麼，那人怎樣叫各樣活物、那就是他的名字。

20 那人便給一切牲畜、和空中飛鳥、野地走獸都起了名，只是那人沒有遇見配偶幫助他。

21 耶和華神使他沉睡、他就睡了，於是、取下他的一條肋骨、又把肉合起來。

22 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、造成一個女人，領他到那人跟前。

23 那人說：這是我骨中的骨、肉中的肉，可以稱他為女人，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。

- ✓ 教會一方面來講、“我們都是蒙恩的罪人；
- ✓ 另一方面來講、就像是金燈臺、全部都是從神的生命而來。
 - 教會乃是神兒子的生命在我們裏面的那個部分，其他屬肉體的有一天統統都要被對付掉。換句話說：“教會、不僅是指一群人、一座建築，而是指我們裏面神兒子的生命，也就是那人身上所取出來的，是純金的、屬神的。”
 - 主在十字架上留出血和水，血要洗淨我們的罪；水成了生命供應我們（我們一方面被洗淨、一方面祂的生命給了我們）。
- ✓ 另外、當神造人的時候、人還沒有犯罪；啟示錄、神完成祂的救恩之後，人身上罪的痕跡不見了，因神不僅赦罪、而且不再記念，也就是說：罪已洗淨、比雪還潔白。
 - 新郎娶親的時候、新婦都預備好了，也就是沒有玷污、沒有皺紋、不會衰殘 - 這就是榮耀的教會。
 - 神的旨意在啟示錄十九章、藉著婚姻彰顯出來。

- 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：表示“各人都已經付上代價”。
- 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：雖然、自己付上代價，但是、仍然是神的恩典（有些人蒙恩卻不願付代價）。
 - 光明、乃是神的生命在我們裏面、使我們發光，如主耶穌在變化山上變了形像，臉面明亮如日頭、衣裳潔白如光。（馬太福音 17:2）
 - 潔白、乃是因主的寶血洗淨我們的罪污。
 - 我們一信主、就有義袍披身，是因羔羊流血，我們不需要做什麼，像浪子回到父家一樣，這是指“得救的人” - 稱義。
 - 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。
 - ✓ 細麻衣：不像皮衣需要流血，乃是聖靈在我們身上的工作 - 聖徒所行的義。
 - “得勝的人” - 神的生命在我們身上彰顯
 - 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。
 - 讓神在我們身上掌權。
 - ✓ 詩篇 45:13-14 王女在宮裡、極其榮華，他的衣服是用金線繡的。她要穿錦繡的衣服、被引到王前、、、
 - 王女：指我們這些人。
 - 他的衣服是用金線繡的：用純金做的、指神兒子的生命 - 神給的義袍。
 - 她要穿錦繡的衣服：是編織成的、指聖靈在我們身上不斷地工作而作成的。
 - 王女穿上這兩件衣服、被引到王前。

天使吩咐我、說：你要寫上，凡被請赴羔羊婚筵的有福了。又對我說：這是神真實的話。

○ 天使吩咐我、說：你要寫上：表示很重要。神特別提醒我們：在這末後的時代、要把這件事看得很重要，這是神真實的話。

- 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

- 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，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，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。

- 凡被請赴羔羊婚筵的有福了。

10 我就俯伏在他腳前要拜他。他說：千萬不可。我和你並那些為耶穌作見證的弟兄同是作僕人的，你要敬拜神，因為豫言中的靈意是為耶穌作見證。

○ 約翰有兩次要拜天使。歌羅西書二章提到：“不可讓人因著故意謙虛和敬拜天使、就奪去你們的獎賞”。約翰應該不會這麼糊塗、乃因所看見的“太榮耀了”，他不由自主地想要下拜。但是天使說：千萬不可，你要敬拜神。

○ 因為豫言中的靈意是為耶穌作見證，應該譯為：因為豫言中的靈是為耶穌作見證。

- 我們讀豫言、不但要求明白而已，更重要的是真正摸到豫言中的靈、就是在生命中為耶穌作見證 - 見證“祂是主！”

- 有些人，研究來、研究去，最後主不見了。

- 教會是燈臺、是要為主發光的。

基督台前的審判 → 羔羊的婚筵 → 主帶著得勝者來到地上 → 神在地上的大筵席（審判）

神的大筵席：神的審判 11-21 節

11 我觀看、見天開了，有一匹白馬，騎在馬上的、稱為誠信真實，他審判、爭戰都按著公義。

○ 天開了：啟示錄第四章的天、是單數，指“三層天”。

這裏、第十九章的天也是單數，指的是“一層天”、就在我們的上面。

基督台前的審判是在雲上（看不見）；等審判完了、天開了、主帶著得勝者下來（這時的天開了、是眾目看得見的）。

○ 我們的主騎著白馬。白是“聖潔”。

- 祂第一次來、騎著驢駒，謙卑柔和 - 和平的君王 - 祂在十字架上降卑自己。

- 第二次再來、騎著白馬，他審判、爭戰都按著公義，因為祂是誠信真實。

12 他的眼睛如火焰，他頭上戴著許多冠冕，又有寫著的名字，除了他自己沒有人知道。

○ 啟示錄 1:14 祂眼目如同火焰，這是對教會說的，為的是煉淨他們、建立他們。

○ 啟示錄 19:12 他的眼睛如火焰，這是為著審判，眼睛要看得清楚、審判才能公義。

○ 他頭上戴著許多冠冕：因為祂是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；

○ 又有寫著的名字，除了他自己沒有人知道：名字代表人的所是，如“以馬內利”（神與我們同在）“耶穌”（祂要將祂的百姓從罪惡中拯救出來）。因我們的主太豐富了，祂的所是和所作，沒有人能夠完全識透。

13 他穿著濺了血的衣服，他的名稱為神之道。

- 他穿著濺了血的衣服，因為祂踹全能神烈怒的酒醉。
 - 他的名稱為神之道：道、就是神的話，祂是公義神的發表。
- 14 在天上的眾軍、騎著白馬、穿著細麻衣、又白又潔，跟隨他。
- 馬太福音 24 章、主回來如閃電從東邊發出、直照到西邊，人人都看得到。
 - 天上的眾軍：包括所有參加婚筵的人。
 - 穿著細麻衣、又白又潔，跟隨他：
 - 啟示錄第 5 章、主一個人得勝。
 - 啟示錄第 7 章、有神的選民十四萬四千人和得勝者跟隨祂。
 - 啟示錄 19:14、天上的眾軍跟隨他。
 - ✓ 啟示錄 17:14 他們與羔羊爭戰，羔羊必勝過他們，因為羔羊是萬主之主、萬王之王。同著羔羊的就是蒙召、被選有忠心的、也必得勝。
 - ✓ 可見、我們不必自己去爭戰，只要跟隨祂就行。祂得勝、我們就必得勝。
- 15 有利劍從他口中出來，可以擊殺列國，他必用鐵杖轄管他們，並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酒醉。
- 利劍：神的道如兩刃的利劍。
 - 那時、這不法的人必顯露出來。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，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。（帖撒羅尼迦後書 2:8）
 - 他必用鐵杖轄管他們：因為恩典時代已經過去，在千年國度乃是公義的時代。
 - 鐵杖轄管：原文是“牧養”的意思，乃是積極的目的。
 - 踹全能神烈怒的酒醉：啟示錄 14 章 19 節也提過，它取自以賽亞書 63 章 3 節。
 - 這是末後哈米吉多頓的大戰。現在世界的局勢如南海、中東、以色列、敘利亞，是火藥地帶、隨時都有可能爆發。
 - 這事發生之前、先要有得勝者的被提，可見哈米吉多頓的大戰離這個時代越來越近了。
- 16 在他衣服和大腿上、有名寫著說：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。
- 表示每一個人都看得見“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”的字樣。
- 17 我又看見一位天使站在日頭中，向天空所飛的鳥、大聲喊著說：你們聚集來赴神的大筵席。
- 一位天使站在日頭中：指的是我們的主，因主是公義的日頭。
- 18 可以吃君王與將軍的肉、壯士、與馬和騎馬者的肉，並一切自主的、為奴的、以及大小人民的肉。
- 君王與將軍：都是跟隨敵基督的。
 - 主耶穌說：屍首在哪裡，鷹也必聚在那裡（馬太福音 24:28）就是形容這一段事。
- 19 我看見那獸、和地上的君王、並他們的眾軍，都聚集，要與騎白馬的並他的軍兵爭戰。
- 那獸：敵基督

- 20 那獸被擒拿，那在獸前曾行奇事、迷惑受獸印記、和拜獸像之人的假先知，也與獸同被擒拿，他們兩個就活活的被扔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。
- 敵基督和假先知與一般人不同，所有的人死後先到陰間去，但是這兩個人卻直接被扔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。
- 21 其餘的被騎白馬者口中出來的劍殺了，飛鳥都吃飽了他們的肉。

關於敵基督和假先知，各家有不同的講法，其中一種講法認為：敵基督是尼祿皇帝復活（從無底坑上來）。聖經中只有兩個人被稱為“沉淪之子”、或“滅亡之子”。

1) 一個是敵基督 - 大罪人 - 沉淪之子。

- 帖撒羅尼迦後書 2:3 人不拘用什麼法子，你總不要被他誘惑，因為那日子以前，必有離道反教的事，並有那罪人、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。

2) 一個是猶大 - 賣耶穌 - 滅亡之子。

- 約翰福音 17:12 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，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了他們，我也護衛了他們，其中除了那滅亡之子、沒有一個滅亡的。

主耶穌形容猶大、是“滅亡之子”，與上述經文的“沉淪之子”在原文是同一個字

- 使徒行傳 1:24-25 眾人就禱告說：“主啊！你知道萬人的心，求你從這兩個人中、指明你所揀選的是誰？叫他得這使徒的位分，這位分猶大已經丟棄、往自己的地方去了。”（猶大不是往陰間去，卻是往自己的地方去）
- 約翰福音 6:70-71 耶穌說：“我不是揀選了你們十二個門徒嗎？但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，耶穌這話是指著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說的，他本是十二個門徒裏的一個、後來要賣耶穌。”

撒但被摔下來以後、有兩個人從無底坑上來，他們是誰呢？

很可能是尼祿皇帝和猶大，因為啟示錄 13 章：

一獸從海中（外邦）上來 - 尼祿；

一獸從地中（猶太地）上來、是猶太人 - 猶大。

啟示錄二十章：

1 我又看見一位天使從天降下，手裏拿著無底坑的鑰匙和一條大鍊子。

- 無底坑的鑰匙本來在仇敵的手中：啟示錄 9:1 第五位天使吹號，我就看見一個星從天落到地上，有無底坑的鑰匙賜給他。接著、他把蝗蟲放出來。
- 現在鑰匙在天使的手中，要把撒但關在無底坑一千年，大鍊子是用來把牠拘禁起來的。

2 他捉住那龍、就是古蛇、又叫魔鬼、也叫撒但，把牠捆綁一千年。

○ 牠的名字很多：

- 龍：凶狠
- 蛇：詭詐、狡猾
- 魔鬼：誘惑、試探
- 撒但：抵擋神

- 3 扔在無底坑裏，將無底坑關閉，用印封上，使牠不得再迷惑列國，等到那一千年完了，以後必須暫時釋放牠。
- 在千年國度裏、沒有龍、獸、假先知，主和得勝者一同作王 - 公義、和平、平安。
 - 一千年之後、龍被釋放。
- 4 我又看見幾個寶座，也有坐在上面的、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，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、並為神之道被斬的靈魂、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、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牠印記之人的靈魂。他們都復活了，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
- 地上的千年國度、與我們所講的天國一千年有關係，千年國度從這時候開始。
 - 與主一同作王的有三種人：
 - 1) 為耶穌作見證的人：不僅口中為耶穌作見證，而且、在生命生活中見證“耶穌是主”
 - 2) 為神之道被斬的靈魂：他們是殉道者。
 - 3) 沒有拜過獸與獸像、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牠印記之人的靈魂：他們不是第一次的得勝者，而是經過災難、忍耐到底、終必得救的。
- 5 這是頭一次的復活，其餘的人還沒有復活、直等那一千年完了。
- 頭一次的復活：是指“上好的復活”。
- 6 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、有福了、聖潔了。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。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、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
- 頭一次的復活：
 - 廣義的說：所有神的兒女都有分，因為、當末次號筒吹響時、在主裏死了的人都要復活，不需要待在陰間。他們有復活的身體，就像主耶穌復活一樣，不受時空的限制。（未信主的人卻要等到千年國度之後才復活）
 - 狹義的說：指得勝者，他們不但復活、而且得勝。
- 腓立比書 3 章
- 10 使我認識基督、曉得祂復活的大能，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、效法祂的死。
- ✓ 翻譯成：使我認識基督、曉得祂復活的大能，並且與祂的苦難有交通、模成祂死的形狀。
 - 這苦難是像主耶穌一樣因行善而受苦、不是因為自己的犯罪而受的苦。
 - 藉著基督的十字架、交通於祂的苦難中，才能使我更多模成祂的形狀，以使基督的生命在我的身上完全活出來。
- 11 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裏復活。
- ✓ 保羅知道：當主再來，所有在主裏睡了的人都要復活。
 - ✓ 但是他明白：只有得勝的基督徒才能有分於頭一次的復活（上好的復活），在國度裏與基督一同作王。
 - ✓ 死是在復活之先；我們若沒有十字架死的經歷，就沒有復活升天的經歷。（十字架的死 → 復活）

- 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：
 - 信徒都不會受第二次的死（下火湖）。
 - 啟示錄 2:11 告訴我們：得勝的、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。換句話說：沒有得勝的、要受第二次死的害。也可以說：沒有得勝的信徒雖不至於被扔在火湖裏（第二次的死），但要像從火裏經過一樣的受虧損（第二次死的害）。（參見哥林多前書 3:15）
 - 因為神要繼續做工在我們的身上，使我們在一千年之後也能得勝。
- 7 那一千年完了，撒但必從監牢裏被釋放
- 8 出來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、就是歌革和瑪各，叫他們聚集爭戰，他們的人數多如海沙。
 - 為什麼呢？
 - 1) 撒但的墮落、從三層天 → 空中 → 地上 → 無底坑 → 火湖。撒但要經過一次的死（無底坑），死後被扔在火湖裏。
 - 2) 對這些人（地上四方的列國）來說、在千年國度裏神用鐵杖管轄他們，但千年國度之後環境中有迷惑，他們的惡性沒有被對付掉、人性的根未除盡，他們又跟隨撒但了。
 - 歌革和瑪各：依地形來說、這兩地在北方 - 蘇俄，是彪悍的民族，但此處的靈意指“地上四方的列國”，他們的天性悖逆。
- 9 他們上來、遍滿了全地，圍住聖徒的營、與蒙愛的城，就有火從天降下、燒滅了他們。
 - 聖徒的營：營、是可以隨時遷移的，指“得勝者在地上的住處”。
 - 蒙愛的城：指猶太人的耶路撒冷城。
- 10 那迷惑他們的魔鬼、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裏、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。他們必晝夜受痛苦、直到永永遠遠。
 - 獸和假先知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裏。
- 11 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、與坐在上面的，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、再無可見之處了。
 - 啟示錄 21:1 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，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，海也不再有了。
 - 坐在白色大寶座上的就是主：父不審判什麼人，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（約 5:22）
 - 以前、我們的主在地上如此卑微，人審判祂；現在、祂要坐在寶座上審判人。
 - 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，有審判他的，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。（約 12:48）
- 12 我又看見死了的人、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，案卷展開了，並且另有一卷展開、就是生命冊。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、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
 - 死了的人：沒有復活的，指未信者、即不認識神的人。
- 13 於是、海交出其中的死人，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，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。
- 14 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，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
 - 死亡和陰間不再有用、不需要了 - 因審判之後、只有永遠的死亡、或永遠的活著。
 - 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

15 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、他就被扔在火湖裏。

○ 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一般人認為是未信主的人。因為、信徒都在主前審判過了，既然這樣、為什麼還有生命冊？

因為、神是公義的，這時仍然有些蒙恩的人、不被扔在火湖裏，如：

- 剛出生就死的嬰孩。
- 歷世歷代從未聽過福音的人。
- 馬太福音提到主回來審判時，不信的外邦人中、像綿羊一樣被分別出來的。

○ 白色的大寶座：

- 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（希伯來書 9:27）
- 罪的工價乃是死。（羅馬書 6:23）
- 活著被提的，他們不經過死、是主的死代替他們的死 - 得勝與得救的分別在於此。
- 所有的人都要來到基督的審判台前。

禱告：

主、我們在祢面前敬畏戰兢，我們一方面要明白祢的話語；一方面要按著祢的話語活出來。我們承認自己的軟弱，但是、只要願意把自己交出來，祢必能在我們身上做成祢要做的工。我們感謝祢、敬拜祢，願祢在我們身上作主、掌王權，願祢得到祢該有的榮耀，聽我們的禱告、奉主耶穌基督的名。阿們！